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  
900吨、水溶肥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900吨、水溶肥6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锦成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洁婷

2020年12月26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900吨、水溶肥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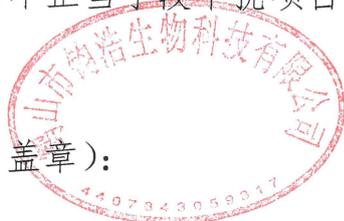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月1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900吨、水溶肥600吨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博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439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博慧（信用编号 BH0439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6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博慧

2016年12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博慧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2-23 11: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3 11:4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53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5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500m 范围）.....	56
附图 4 项目周边及现场情况图.....	57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61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环境管控单元）.....	62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环境管控单元）.....	63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4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65
附图 10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11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12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69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72
附件 5 租赁合同.....	74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81
附件 7 引用的监测报告.....	83
附件 8 鹤山市沙冲河 2024 年 10 月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87
附件 9 用地证明.....	8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 900 吨、水溶肥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54</u> 分 <u>2.335</u> 秒, <u>22</u> 度 <u>35</u> 分 <u>44.2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分析**

①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Ⅳ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饲料和水溶肥，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	<b>重点管控单元：</b>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	项目位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	符合

	<p>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p>	
--	--	-------------------------------	--

**③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中（详见附图 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4”详见下表。

**表1-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和水溶肥分装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本项目采用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生产或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DA001 达标排放，项目肥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气体有毒有害物质。故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本项目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粤环办〔2020〕51号），项目无需编制应急预案。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p>			

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2°35'44.223"， E112°54'2.335"），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鹤国用（2002）第 000620 号）及用地证明（见附件 9），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地类用途。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附图 9），鹤山市共和镇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 类声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和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故本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江门市、鹤山市产业政策要求。

### 4、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 ①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粤人常[2018]20 号）（2022 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粤人常[2018]20 号）（2022 修正）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和肥料分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异味。项目肥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通过“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碧桂园天

麓湖社区幼儿园距离 135m，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粤人常[2018]20 号）（2022 修正）是相符的。

②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2021〕10 号）、（江府〔2022〕3 号）和（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和肥料分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异味。项目肥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通过“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距离 135m，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合法的。

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距离最近敏感点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 135m，并采取“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气体，减少其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是相符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由来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2°35'44.223”，E112°54'2.335”），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项目年产膨化饲料 900 吨、水溶肥 600 吨。

全厂占地面积为 6800 m<sup>2</sup>，厂区内设置饲料加工车间、水溶肥生产区、原料存放车间、产品存放区、办公室、食堂、住宿区。

**表2-1 项目工程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饲料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放置破碎机、膨化机、输送带、风机。
	水溶肥生产区		主要放置搅拌机、储液罐、分装生产线。
	实验室		放置实验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存放水解羽毛粉、猪肉粉、鸡肉粉等原料。
	水溶肥原料、产品存放区		主要存放水溶肥原料和产品
	产品存放区		主要存放饲料加工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80m <sup>2</sup>
	宿舍区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食堂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的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地面浇洒，不外排。
		清洗废水	水溶肥的搅拌机、储液罐、生产线需要每天清洗，清洗废水可以回用于水溶肥生产中。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季度更换，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水	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饲料加工粉尘和恶臭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
水溶肥投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内容

	水溶肥恶臭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浮油等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音、自然衰减。

## 2、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包装规格
膨化羽毛粉	300 吨	600kg/袋
膨化猪血粉	300 吨	600kg/袋
膨化猪肉、鸡肉粉	300 吨	600kg/袋
含腐殖酸水溶性肥料（液体）	300 吨	100g/瓶
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液体）	300 吨	100g/瓶

腐殖酸水溶性肥料需要满足《含腐殖酸水溶肥料》（NY 1106-2010），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需要满足《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 1429-2010）。

**表2-3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NY 1106-2010）摘录**

项目	单位	指标
腐殖酸含量	g/L	≥30
大量元素含量	g/L	≥200
水不溶物含量	g/L	≤50
pH（1:250 倍稀释）	/	4.0~10.0

大量元素是指总 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 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两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最小低于 20g/L。

**表2-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 1429-2010）摘录**

项目	单位	指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g/L	≥100
中量元素含量	g/L	≥30
水不溶物含量	g/L	≤50
pH（1:250 倍稀释）	/	3.0~9.0

中量元素是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1g/L 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5 所示。

表2-5 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水解羽毛粉	302	10	600kg/袋	大颗粒物质
猪血粉	302	10	600kg/袋	大颗粒物质
猪肉粉	151	10	600kg/袋	大颗粒物质
鸡肉粉	151	10	600kg/袋	大颗粒物质
浓缩含腐殖酸水溶性肥料 (固体)	50	10	50kg/袋	/
浓缩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固体)	50	10	50kg/袋	/
包装材料	30	1	/	含瓶子、盖子、标签、包装袋等

本项目原物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6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含腐殖酸水溶性肥料	原料为固态粉料，主要以泥炭等富含腐殖酸物质为主要原材料掺钾氮磷无机肥料配制而成。主要含有硫酸铵、磷酸二氢钾、腐殖酸、硫酸钾、硫酸钠。 作用：可被作物吸收利用。
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原料为固态粉料，含氨基酸 (>600mg/kg) 作用：它富含活性肽、氨基酸、钙元素、天然生长活性物质。具有显著的发根、促苗、壮杆、抗逆、防裂、增产、优质等作用，可以广泛应用于设施农业和绿色农业。

#### 4、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表2-7所示。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功能	位置
膨化机	--	2 台	膨化	饲料加工车间
输送带	--	3 条	输送	
粉碎机	--	2 台	粉碎	
风机	--	2 台	运输	
搅拌机	1T	1 台	搅拌	水溶肥生产区
储液罐	1T	1 台	储存	
分装生产线	--	1 条	分装	
储存桶 (生产废水)	200kg	1 个	废水储存	
空压机	--	2 台	公用	辅助设备
分析天平	--	1 台	称重	实验室
电子天平	--	1 台	称重	
分光光度计	--	1 台	测蛋白质含量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台	测水分
电阻炉箱式	--	1 台	测灰分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台	加热
灭菌锅	--	1 台	灭菌
烧杯等	--	若干	盛产品等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台	加热
超净工作台	--	1 台	实验
显微镜	--	1 台	实验
水浴恒温振荡器	--	1 台	振荡
自动定氮仪	--	1 台	测蛋白质含量
消化炉	--	1 台	测蛋白质含量
粉碎机	--	1 台	粉碎
万能电炉	--	1 台	加热

备注：分装生产线含活塞式灌装机 1 台、上盖机 1 台、旋盖机 1 台、贴标机 1 台。实验室无需使用试剂。

### 5、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用量
1	电	62.4 万 kW h/a

### 6、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表

项目	内容
职工人数	6 人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日	300 日
工作班次（班/天）	1
食宿	在厂区内食宿

### 7、给排水工程

#### (1) 给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

活》(DB44/T1461.1-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员工 6 人，则生活用水为  $0.3\text{m}^3/\text{d}$ ，即  $9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为 0.9，生活污水为  $0.27\text{m}^3/\text{d}$ ，即  $81\text{m}^3/\text{a}$ 。

2) 喷淋用水：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有 1 个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部分水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即  $0.9\text{m}^3/\text{d}$ 。

3) 清洗用水：项目使用的搅拌机、储液罐、生产线每天用高压枪清洗一次，清洗后的废水储存起来，第二天再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量为搅拌机、储液罐、生产线分别使用 10L/次，每天使用 30L，年清洗 300 次，则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为 0.9，则废水量为  $0.027\text{m}^3/\text{d}$ ，即  $8.1\text{m}^3/\text{a}$ 。

4) 实验室用水：实验室偶尔使用，平均下来每天使用 5L，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为 0.9，则废水量为  $0.0045\text{m}^3/\text{d}$ ，即  $1.35\text{m}^3/\text{a}$ 。

5) 生产水溶肥用水：项目生产的水溶肥与水的比例为 1:5。生产 600 吨水溶肥，需要配水 500 吨，清洗废水回用  $8.1\text{m}^3/\text{a}$ 。因此生产用水  $491.9\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等，不外排。

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主要含量为水溶肥，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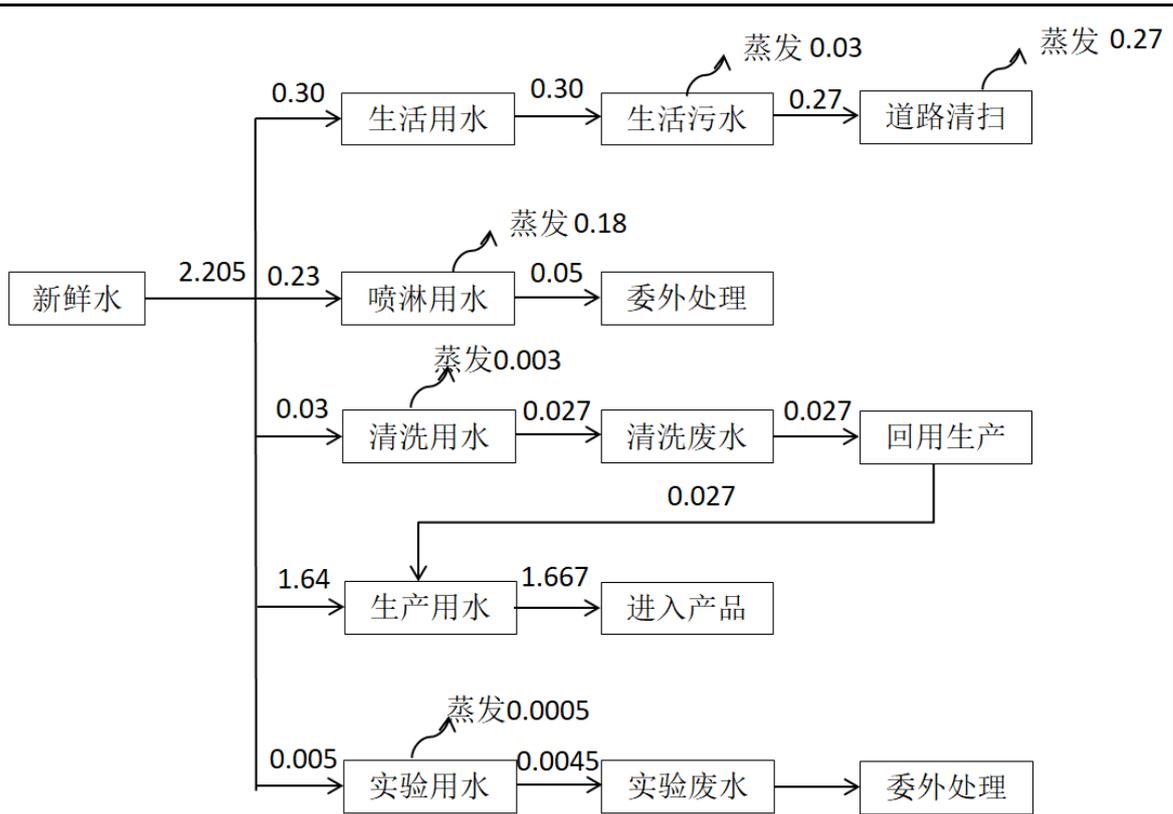


图2-1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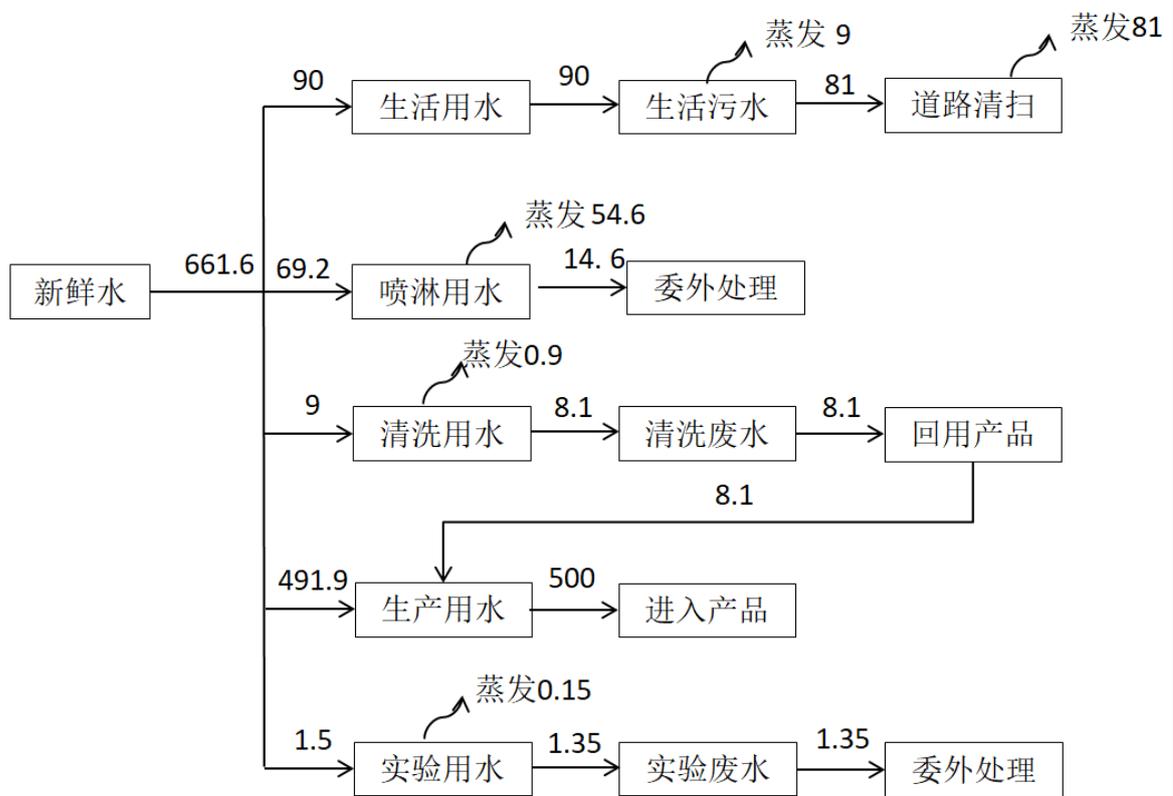


图2-2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8、项目总平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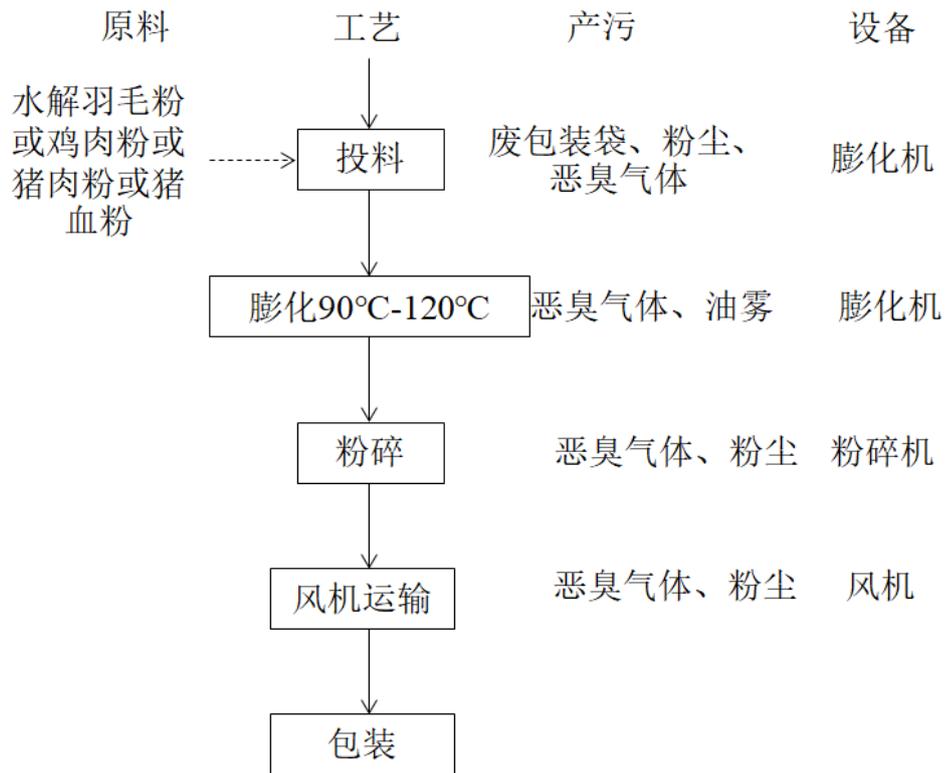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项目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厂区内设置饲料加工车间、水溶肥生产区、原料存放车间、产品存放区、办公室、食堂、住宿区、实验室。其中饲料加工车间和水溶肥生产区放置在北面，远离敏感点，详见附图 5。

**项目运营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分析**

**（1）饲料加工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①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将水解羽毛粉，或者是猪血粉，或者是猪肉粉和鸡肉粉，分别投入输送带的起始端，通过输送带投入到膨化机的进料口，进料后通过膨化机附带混料设备搅拌压缩后，体积缩小，出料。

②膨化：压缩后的物料进入膨化机内的膨化滚轴内，进行挤压膨化。物料实际上经过了一个高温、高湿、高压条件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物料的理化性质变化强烈，而且物料在从模孔中挤出的瞬间，由于压力骤然从高压降至 100kPa 左右，饲料中的水分立刻从液态转化为气态从饲料中散发，从而使物料膨化，形成所谓的膨化饲料，膨化后的产品形成条状产品。膨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90°C-120°C。由于部

分原料中含有少量的动物油脂，在水分散发的同时会带有少量的油雾产生。因此该过程产生少量油雾、恶臭气体和噪声。

③粉碎：为了提高动物摄食量、消化能力，所以饲料要求粉碎的粒度很细，以增大饲料的表面积，增大动物的消化液与饲料的接触面积，提高动物对饲料的消化率和饲料报酬率；膨化后的物料传送带进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材料可达到 50 目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以及异味。

④风机运输：为使粉碎后的饲料能够满足粒度的要求，采用风机吹粉碎后的饲料，符合要求的通过风机吹上管道上方斜出口进入包装过程，不能满足要求的沉降下来，需要定期收集后重新进行粉碎。

⑤包装：通过出口将饲料倒入包装袋内。

饲料加工生产由于需要定期检测产品质量，会产生少量实验设备、烧杯等清洗废水和少量检测后的废弃物。由于实验检测过程中无需使用试剂，仅涉及饲料原料和产品，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和喷淋废水一起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检测后的废弃物，该废弃物主要为饲料原材料或产品，均可以回用于生产。

## (2) 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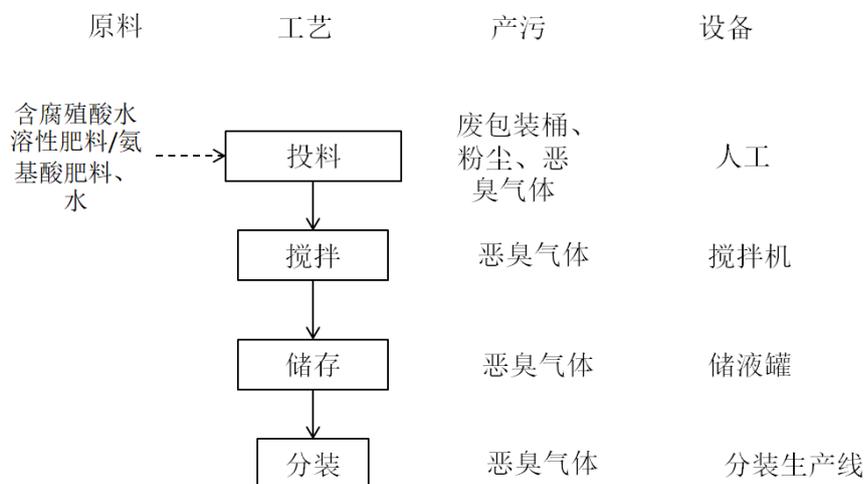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过程简述：

本项目是做含腐殖酸或氨基酸水溶性肥料的分装销售，含腐殖酸和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外购回来为粉状，通过投料、添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先将含腐殖酸或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人工投料输送至搅拌机，再添加水，搅拌机搅拌完成后送至储液罐，再由储液罐用管道连接至生产线，即可进行分装，分装后使用盖子进行旋盖，然后

再按压封口，贴上外购的标签即可装箱打包。

在当天产品转换过程中由于残留的肥料比较少，对于下一种产品的品质影响较小，因此无需清洗。为保证第二天的正常使用，防止沉淀物质残留在管道内，堵塞管道，因此搅拌机、储液罐、生产线及其之间的连接管，每天最后一次工序后清洗后回用于产品中。

整个液体肥料分装过程中会散发出少量恶臭气体。

### (3)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设备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实验	实验	实验室废水
废气	饲料加工	投料	粉尘、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膨化	油雾、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破碎、运输、包装	粉尘、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水溶肥加工	投料	粉尘
		进料、搅拌	恶臭（臭气浓度、氨）
噪声	生产作业	生产设备	噪声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投料	废包装袋
	实验	实验	废弃物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尘	浮油
危险废物	设备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功能区属性</b>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下表。		
	<b>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b>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水体沙冲河和莱苏河，属于地表水Ⅲ类、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因此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中鹤山市声功能区规划示意图（见附图12），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否，根据附图9《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本项目为重点开发区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1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2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3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4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5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1座，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表1 2023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详</p>			

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鹤山）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等，其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TSP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监测点位 1 进行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SY-23-1121-LJ33，详见附件 7）。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 <5km，监测时间间距 <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监测点位 1	1100	1500	TSP	24h 均值	西南	1.85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 3-4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检测浓度 范围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监测点位 1	-1010	400	TSP	24h均 值	300	115~151	50.3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水体为沙冲河（又称“民族河”）和莱苏河（又称“田金河”）。

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关于确认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鹤环函〔2014〕98号），民族河（鹤山段、新会段）属工农用水，水质功能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关于确定茅坪河、莱苏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9]48号），茅坪河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沙冲河干流监测断面“为民桥”和田金河干流监测断面“潮造水闸”评价结论，可知沙冲河现状水质为V类水质，氨氮、总磷超标，田金河现状水质为III类水质。沙冲河不能满足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的要求，水质状况较差。田金河能满足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质的要求，水质状况较好。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附图 12），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监测。

### 5、生态环境

	<p>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属于饲料加工和液体肥料分装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500m 范围）</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82 1394 1626"> <thead> <tr>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碧桂园天麓湖一期</td> <td>E112°54'16.68"</td> <td>N22°35'20.30"</td> <td>居民</td> <td>约 3000 人</td> <td rowspan="3">大气二类</td> <td>西南</td> <td>205</td> </tr> <tr> <td>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td> <td>E112°54'16.83"</td> <td>N22°35'25.77"</td> <td>师生</td> <td>约 550 人</td> <td>西南</td> <td>135</td> </tr> <tr> <td>共和中学</td> <td>E112°54'40.94"</td> <td>N22°35'37.40"</td> <td>师生</td> <td>约 818 人</td> <td>东</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水体为沙冲河（又称“民族河”）和莱苏河（又称“田金河”）。</p> <p>本项目营运期需保护沙冲河和莱苏河水环境质量，不降低沙冲河和莱苏河的水环境质量。</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碧桂园天麓湖一期	E112°54'16.68"	N22°35'20.30"	居民	约 3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05	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	E112°54'16.83"	N22°35'25.77"	师生	约 550 人	西南	135	共和中学	E112°54'40.94"	N22°35'37.40"	师生	约 818 人	东	35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碧桂园天麓湖一期	E112°54'16.68"	N22°35'20.30"	居民	约 3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05																								
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	E112°54'16.83"	N22°35'25.77"	师生	约 550 人		西南	135																								
共和中学	E112°54'40.94"	N22°35'37.40"	师生	约 818 人		东	355																								

	<p><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废气排放标准如下。</p> <p><b>(1) 颗粒物</b></p> <p>项目投料、破碎、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b>(2) 恶臭废气</b></p> <p>项目饲料加工车间、原料存放车间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要求；饲料加工车间、原料存放车间以及水溶肥搅拌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b>(3) 厨房油烟</b>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净化设施去除效率<math>\geq 60\%</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496 1394 195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DA00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投料、破碎、膨化、原料存放</td> <td>120</td> <td rowspan="4">15</td> <td>2.9</td> <td>DB44/27-2001</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0.33</td> <td rowspan="3">GB14554-93</td> </tr> <tr> <td>氨</td> <td>/</td> <td>4.9</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2000</td> <td>/</td> </tr> <tr> <td>DA002</td> <td>油烟</td> <td>厨房</td> <td>2.0</td> <td>/</td> <td>/</td> <td>GB 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200m 范围内建筑物均不超过 10m，排放速率无需折半。</p>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投料、破碎、膨化、原料存放	120	15	2.9	DB44/27-2001	硫化氢	/	0.33	GB14554-93	氨	/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DA002	油烟	厨房	2.0	/	/	GB 18483-2001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投料、破碎、膨化、原料存放	120	15	2.9	DB44/27-2001																													
	硫化氢		/		0.33	GB14554-93																													
	氨		/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DA002	油烟	厨房	2.0	/	/	GB 18483-2001																													

**表 3-7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投料、破碎	1.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原料存放存放、投料、膨化、搅拌、破碎、输送、包装等	20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氨		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道路清扫用水的水质标准回用于道路抑尘。

**表3-8 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执行标准	pH	BOD <sub>5</sub>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6~9	10	8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相关标准见如下表:

**表3-9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运营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 -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b>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及恶臭气体，因此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排污节点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产污节点</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破碎、输送、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膨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饲料加工和原料存放全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溶肥投料、搅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臭气浓度、氨</td> </tr> </tbody> </table> <p>其具体产排污源强分析见 <b>3、废气产排源强分析</b>。</p>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投料、破碎、输送、包装	粉尘、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膨化	油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饲料加工和原料存放全过程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水溶肥投料、搅拌	粉尘、臭气浓度、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投料、破碎、输送、包装	粉尘、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膨化	油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饲料加工和原料存放全过程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水溶肥投料、搅拌	粉尘、臭气浓度、氨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项目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a)
		高度 (m)	内径 (m)			最大浓 度 (mg/ m <sup>3</sup> )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名 称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理 效率 (%)	最大浓 度 (mg/ m <sup>3</sup> )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DA001	投料、破碎、输 送、包装	15	0.80	颗粒物	30000	43.433	1.303	3.127	气旋喷 淋塔+	是	90	4.34	0.130	0.313	2400
	氨			2.880		0.086	0.207	高压湿 电除油	是	60	1.15	0.035	0.083	2400	
	硫化氢			0.115		0.003	0.008	+气旋 喷淋塔	是	60	0.05	0.001	0.003	2400	
	臭气浓 度			/		/	/	+活性 炭吸附	是	60	/	/	/	2400	
无组织	水溶肥投料	/	/	颗粒物	/	/	0.123	0.037	布袋除 尘	是	/	/	0.09	0.027	300
	投料、膨化、破 碎、原料存放、 搅拌	/	/	颗粒物	/	/	0.326	0.782	加强车 间通风	是	/	/	0.326	0.782	2400
		/	/	氨	/	/	0.025	0.060			/	/	0.025	0.060	2400
		/	/	硫化氢	/	/	0.001	0.002			/	/	0.001	0.002	2400
		/	/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	/	/	/			/	/	/	/	2400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DA001	投料、破碎、 膨化、原料 存放、搅拌	颗粒物	4.34	0.130	0.3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9	120	达标
		氨	1.15	0.035	0.08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4.9	/	达标
		硫化氢	0.05	0.001	0.003		0.33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无组织	投料、破碎	颗粒物	/	/	0.80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	/	1.0	达标
		氨	/	/	0.0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 扩改建二级标准	/	1.5	达标
	投料、破碎、 膨化、原料 存放、搅拌	硫化氢	/	/	0.002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20	达标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废气	DA001 饲料加工 废气	E112.9060 1416	N22.59284 273	一般排 放口	15	0.80	常温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臭气浓度的标准要求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 3、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 (1) 饲料加工

##### ①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配合饲料，原料名称为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工艺名称为破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规模等级为<10 万吨/年，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根据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提出：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手册只给出本行业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不包括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

根据该系数，粉尘的产生阶段主要为破碎、混合，本项目采取的工艺在混合前无需破碎，需要投料混合，在制粒后再进行破碎，破碎后的产品为粉状（50 目），主要的粉尘的产生环节在投料、破碎、输送、包装过程中，且在输送阶段直接采用布袋除尘，无需收集，其他环节采用包围式集气罩、密闭车间进行收集，在因此该系数不适合直接使用。考虑一般饲料生产在全过程采用布袋除尘，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1999 年），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在 99%~99.9%，其处理效率取 99%，在产生源直接除尘，无需采用集气罩收集，考虑其无组织排放量取 1%，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系数为 4.3 千克/吨-产品，颗粒物无组织产生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合计 4.343 千克/吨-产品。

产品产量为 900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909t/a。项目采用密闭车间进行整体抽风，为加强收集效率，在产污源采用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80%。

##### ②饲料生产车间恶臭

项目在投料、破碎、输送、包装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些异味。

项目在膨化出料的过程中，水分从液态转化为气态，产生少量水蒸气，由于原料中含有少量动物油，在水蒸气产生的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油雾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定量分析，也同时产生异味。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有水解羽毛粉、猪肉粉、鸡肉粉、猪血粉，在发酵过程中产生异味的主要就是硫化氢和氨，因此异味以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无恶臭相关的产污系数。

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颉颃作用。恶臭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见表 4-5。

**表 4-5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 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据初步统计，与有关的恶臭物质多达几十种，大多为氨、硫化氢、硫醇类、酮类、胺类、吡啶类和醛类，国外研究出七种主要与恶臭物质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见表 4-6。

**表 4-6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mg/m<sup>3</sup>)**

臭气强度	氨	硫醇	硫化氢	甲基硫	二甲硫	三甲胺	乙醛
1	0.1	0.0001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2
2	0.5	0.0007	0.006	0.002	0.003	0.001	0.01
2.5	1.0	0.002	0.02	0.01	0.009	0.005	0.05
3	2	0.004	0.06	0.05	0.03	0.02	0.1
3.5	5	0.01	0.2	0.2	0.1	0.07	0.5

4	10	0.03	0.7	0.8	0.3	0.2	1
5	40	0.2	8	2	3	3	10
臭气特征	刺激臭	刺激臭	臭蛋味	刺激臭	刺激臭	臭鱼味	刺激臭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1999年），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6次/小时。参考同类型项目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生产车间内明显感觉到臭味，按不利情况臭气强度取3.5，则氨气的浓度为 $5\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00\text{m}^2$ ，高约为6m，平均每年工作2400h，氨气的产生量为 $0.1296\text{t}/\text{a}$ ，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52/\text{a}$ 。

为减少生产车间的恶臭影响，对整个车间整体换风，收集效率取80%，其恶臭气体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

## （2）水溶肥投料、搅拌、分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固态的水溶肥，使用包装袋包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工段名称为前处理、后处理，产品名称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原料名称为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工艺名称为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 千克/吨。

本项目采用的是固态水溶肥，仅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为配水搅拌，不涉及粉尘，无需混配和造粒。若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投料量核算颗粒物，其产污系数偏大。因此按不利情况考虑，按投料量采用其产污系数。本项目投料量为100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7kg，工作时长为300h，产生速率为 $0.123\text{kg}/\text{h}$ 。

项目在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30%，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ext{t}/\text{a}$ 。

本项目水溶性肥料在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中挥发出少量臭气，本项目以氨气计。

类比同类型水溶肥分装项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臭

气强度大概为 1，氨气的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设置排气扇，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计算，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000\text{m}^2$ ，高约为 6m，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3.6\text{g}/\text{h}$ ，平均每年工作 2400h，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0.0086\text{t}/\text{a}$ 。这部分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以臭气浓度、氨气表征。本项目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原材料存放车间废气**

项目设置原材料存放车间（储存水解羽毛粉、猪肉粉、鸡肉粉等），原料在存放过程中可能发酵，会产生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表征。参考同类型项目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生产车间内明显感觉到臭味，按不利情况臭气强度取 3.5，则氨气的浓度为  $5\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00\text{m}^2$ ，高约为 6m，平均每年工作 2400h，氨气的产生量为  $0.1296\text{t}/\text{a}$ ，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52\text{t}/\text{a}$ 。

为减少原料存放车间的恶臭影响，对整个车间整体换风，收集效率取 80%，其恶臭气体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

### **(4)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职工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气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其废气中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气等。项目共有职工人数为 6 人，厨房设有 1 个炉头，按每天两餐，每个炉头每小时烟气排放量约  $2000\text{m}^3$ 。每天工作按 3 小时计，类比同类食堂可知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72\text{t}/\text{a}$  ( $0.008\text{kg}/\text{h}$ )，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达 60%）后油烟的浓度约为  $1.6\text{mg}/\text{m}^3$ ，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29\text{t}/\text{a}$  ( $0.0032\text{kg}/\text{h}$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级标准（排放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 **①饲料加工、原料存放车间废气**

##### **收集情况：**

本项目输送带起始端设置集气罩，投料处设置一个集气罩，在膨化出料口、破碎车间整体抽风、原料存放车间整体抽风。膨化出料口为热态废气，其余为冷态废气。

以上废气均经过“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高空排放。

#### **废气量核算：**

饲料加工生产车间考虑整体换风，换风次数取 6 次/h，占地为 300m<sup>2</sup>，高度为 6m，因此其风量为 10800 m<sup>3</sup>/h。原料存放车间考虑整体换风，换风次数取 6 次/h，占地为 300m<sup>2</sup>，高度为 6m，因此其风量为 10800 m<sup>3</sup>/h。

为保证车间能够满足换风次数，加强收集效率，考虑风损，设计风量取 30000 m<sup>3</sup>/h。

#### **处理情况：**

项目采用“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去除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设计风量为 30000 m<sup>3</sup>/h。

高压湿电除油即高压湿式静电净化器，其设备尺寸为 3.4×2.6×6.8m，空塔流速 1.2m/s，停留时间 2.6s。

第二级气旋喷淋塔由两套 15000 m<sup>3</sup>/h 的气旋喷淋塔并行处理，处理后经过水汽分离器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塔，其设备尺寸为 4.0×2.0×2.2m，空塔流速为 2m/s，活性炭类型为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碘值 600mg/g，装填量为 3m<sup>3</sup>。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1999 年），电除尘器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99%，由于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按保守考虑，综合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0%。喷淋塔主要起降温和吸附少量颗粒物的作用。恶臭气体包括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活性炭可吸附恶臭气体，且项目活性炭箱的装填量为 1.5t/a，综合去除效率取 60%。

#### **②水溶肥投料粉尘**

**收集情况：**项目仅设置一台搅拌机，在搅拌机投料口设置上方集气罩。

#### **废气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顶式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

Q--排气量， $m^3/s$ ；

p--罩口周长， $m^2$ 。本项目罩口边长为 0.5m，则 p 取 2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 0.5m；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 0.25~0.5 $m/s$ ，本次取 0.5 $m/s$ 。

废气量核算为 2520  $m^3/h$ ，考虑损耗，设计风量为 3000  $m^3/h$ 。

**处理情况：**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1999 年），电除尘器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99%，由于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按保守考虑，综合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0%。

####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颗粒物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包括：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因此项目采用“旋风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旋风喷淋塔”工艺处理颗粒物，具备技术可行性。

##### （2）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臭气浓度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生物除臭。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臭气浓度，具备技术可行性。

##### （3）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技术成熟，现广泛应用于宾馆、饭店、酒家、餐厅以及学校、机关、工厂等场所的厨房油烟的净化处理及食品油炸、烹饪加工行业、油溅热处理车间、油雾润滑车间等工业场合。其工作原理为：利用高频高压电场原理，通

过高频电源装置经由耐高压导线与曲线形电极板对应相连并对其加电，形成曲线形电场。油烟经过分流器后，均匀地流向整个电极板，使油烟粒子荷电后，一部分吸附到电极板上，另一部分直接撞到电极板上的曲线部分，从而对油烟粒子及粘性粉尘进行高效捕集。由于电极板在高频高压电的作用下产生负离子，可以对异味进行分解，电离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臭氧（O<sub>3</sub>）也能对气味进行分解，具除异味功能。静电油烟净化器具有去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采用分体抽屉式设计，拆装自由，清洗方便等优点。目前，佛山满福楼酒家、鲤鱼门怡景、东方广场德胜楼等大型餐饮企业均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运行稳定，油烟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3 处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的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距离 135m，距离较远。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车间均设置在厂房内，为了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并且将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车间包括水溶肥生产区、饲料加工车间均设置在厂房的北部，远离碧桂园天麓湖社区幼儿园。

饲料加工粉尘和恶臭气体以及原料存放恶臭气体均经过“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臭气浓度的标准要求。

水溶肥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堵塞，避免出现活性炭吸附饱和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表 4-7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喷淋废水	/
清洗废水	/

2、废水源强核算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项目近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81	250	0.020	A/O 一体化处理设备	80%	是	81	50	0.004	不外排
	BOD <sub>5</sub>		180	0.015		95%			9	0.001	
	NH <sub>3</sub> -N		25	0.002		70%			8	0.0006	
	SS		150	0.012		55%			68	0.005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6人，因厂区内设置食堂与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1-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15m<sup>3</sup>/（人·a）。员工6人，则生活用水为0.3m<sup>3</sup>/d，即90m<sup>3</sup>/a。产污系数为0.9，生活污水为0.27m<sup>3</sup>/d，即81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 3 个气旋喷淋塔，一个湿电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喷淋塔废水、湿电除尘水池废水长期不更换会发臭，因此需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第一级气旋喷淋塔的水池大小为 3m×1.8m×0.35m（液体深度），湿电除尘的水池大小为 1m×2m×0.35m（液体深度），第二级气旋喷淋塔（2）有两个水池，大小分别 1m×1.5m×0.35m（液体深度）。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每天平均补充水量按水池水量的 5%添加，则每天的补充水量为 0.182t，每年补充水量 54.6t。每个池的废水定期更换，每年更换四次，则用水量为 14.6t，废水量为 14.6t。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3) 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的搅拌机、储液罐、生产线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后的废水储存起来，第二天再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量为搅拌机、储液罐、生产线分别使用 10L/次，每天使用 30L，年清洗 300 次，则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为 0.9，则废水量为  $0.027\text{m}^3/\text{d}$ ，即  $8.1\text{m}^3/\text{a}$ 。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液体肥料会挥发一部分水量，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影响产品品质。

### (4) 实验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平均每天使用新鲜水 5L，产污系数为 0.9，则废水量为  $0.0045\text{m}^3/\text{d}$ ，即  $1.35\text{m}^3/\text{a}$ 。实验室废水主要因接触饲料原材料、产品而清洗设备等产生的，因此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A/O 一体化设备”处理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则设计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处理原理：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noxic/Oxic，简称 A/O）是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工艺。污水进入厌氧池后，与回流污泥混合。活性污泥中的聚磷菌在这一过程中很多吸收污水中的  $\text{BOD}_5$ ，并将污泥中的磷以正磷酸盐的形式释放到混合液中。混合液进入好氧池后，有机物被氧化分化，一起聚磷菌很多吸收混合液中的正磷酸盐到污泥中。因为聚磷菌在好氧条件下吸收的磷多于厌氧条件下释放的磷，因此，污水经过“厌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和二沉池的污泥别离作用，终究到达除磷的意图。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艺特色选用 A/O 工艺作为主体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具备降低有机污染物和除磷脱氮的功能，也不存在污泥胀大问题，运行管理较简便。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初沉池沉淀（不需要加入絮凝剂）以及调节池加入碳酸钠对废水进行中和处理后，由污水泵抽送至厌氧池，厌氧池内挂有弹性填料，经过吸附在填料上的兼氧细菌的吸附水解作用，使污水中对生物细菌有抑制作用和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水解，大分子的有机物水解为小分子的有机物，并对固体有机物进行降解，减少了污泥量，降低污水中悬浮固体的含量，并使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使从后级好氧段回流硝化液中的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在兼氧脱氮菌的作用下构成气态氮从污水中逸出，到达脱氮的意图，然后降解污水中有机污染物，进步污水的生化可降解性，并去除污水中的氨氮和悬浮物。兼氧池出水进入 O 级好氧触摸氧化池，好氧池内好氧微生物在水体中有充足溶解氧的情况下，使用污水中的可溶性污染物进行新陈代谢，然后到达去除污水中可溶性污染物的意图。好氧池出水自流入二沉池，污水中大部分悬浮物能在此得以有效去除。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第二版，崔玉川主编）表 1-5 我国南方城镇排水体制的污水水质，其中分流制的水质指标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250~400mg/L， $\text{BOD}_5$ ：150~230mg/L，SS：150~250mg/L；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第二版，崔玉川主编）表 1-4 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参数变化幅度，其中  $\text{NH}_3\text{-N}$ ：15~59mg/L。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 $\text{COD}_{\text{Cr}}$ ：250mg/L， $\text{BOD}_5$ ：180mg/L， $\text{NH}_3\text{-N}$ ：25mg/L，SS：150mg/L，LAS：5mg/L。

处理效果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LAS，生活污水采用“A/O 一体化设备”工艺进行处理，工艺为常规成熟的生物化学处理工艺，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A/O 工艺对  $\text{COD}_{\text{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70%~90%，对  $\text{BOD}_5$ 、SS、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80%~95%。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一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40%~55%、对  $\text{BOD}_5$  的去除效率为 20%~30%。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A/O 一体化设备”的处理效率保守起见，对  $\text{COD}_{\text{Cr}}$  的去除效率取 80%，对  $\text{BOD}_5$  的去除效率取 95%、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55%、对氨氮的去

除效率取 70%。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浇洒厂区内道路和场地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的先进值为 1.5L/(m<sup>2</sup> d)。本项目厂区内需要浇洒的道路、场地面积约有 800m<sup>2</sup>,则浇洒用水(按 90 天)108 m<sup>3</sup>/a,大于生活污水量 81m<sup>3</sup>/a。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项目浇洒厂区内道路和场地用水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附录 B-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粗(细)格栅;气浮;隔油池、沉淀;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法。因此本项目近期所采取的措施“A/O 一体化设备”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外排废水,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由于实验室设备使用频次较少,因此不纳入产噪设备中。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4-9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膨化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	25	公式法	55	1800
输送带	3 条	频发	类比法	65~70		25	公式法	45	1800
粉碎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5~95		25	公式法	70	1200
风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		25	公式法	75	2400

				100	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搅拌机	1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储液罐	1台	频发	类比法	65~70		25	公式法	45	2400
分装生产线	1条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空压机	2台	偶发	类比法	80~100	25	公式法	75	12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5-100dB(A)之间，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敏感点 205m，项目生产噪声经过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很小。

### 3、监测计划

表 4-10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由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因此无废弃粉尘产生。

表 4-11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生活	--	--	--	--	--	桶装	处置	0.9	外运至环卫部门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0.5	拆封	--	900-001-07	塑料袋	--	--	袋装	回收利用	1.0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静电除尘产生的浮油	0.15	废气处理	--	900-001-99	粉尘、油雾	--	--	袋装	回收利用	0.15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	0.1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矿物油、抹布、手套、桶	矿物油	I, T	袋装	贮存	0.1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活性炭	2.22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VOCs	T	袋装		2.22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 6 名员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项目水溶肥来料为袋装，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

项目还有猪肉粉、鸡肉粉、猪血粉等，采用大的包装袋，该包装袋使用后用于装本项目的产品。因此无废弃的包装袋。

#### ②喷淋塔沉渣

由于本项目粉尘经过收集处理后会产生少量沉渣，其产生量约为 0.1t/a。可以晾干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 ③静电除尘产生的浮油

由于本项目油雾、粉尘经过收集处理后会产生含油雾的粉尘，为浮油，其产生量约为 0.15t/a。全部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处理方法	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投料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单位	0.5	0
	废气处理设施	浮油	0.15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0.15	0

### (3) 危险废物

#### ①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

In,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本次项目共设置 1 套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吸附量为 0.22t/a, 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1.4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 活性炭箱装碳量为 1t, 每季度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 0.5t, 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2t/a, 满足所需的活性炭量 1.46t/a;

加上吸附的废气量, 因此考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代码为 900-039-49, 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	0.1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矿物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1 年	I, T	袋装	类收集, 储存于危废仓	0.1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2.22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VOCs	1 年	T	袋装		2.22	

危险特性: 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废包装袋、浮油等收集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仓,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内建一般固废临时堆区，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在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北侧	5	袋装	1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1年

###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车间已硬底化，物料放置区中原辅材料发生泄露的情况下，污染物泄露后控制在车间内，故基本无法泄漏出车间外的情况下，可认为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采取跟踪监测措施。

### 六、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 (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查询各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等对项目的原辅材料进行辨识。识别结果如下表。

本项目仅设置机油，最大储存量按0.025t，临界量为2500，则 $Q=0.00001 < 1$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生产系统	产品储存	水溶肥生产区	含腐殖酸、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液态	储液灌破损发生泄漏
用电系统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环保系统	固废储存	危废仓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和废活性炭等	固态	外层塑料袋破碎导致沾染在废抹布、手套等的油类物质泄露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液态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储存的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④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饲料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气旋喷淋塔+高压湿电除油+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氨		
		臭气浓度		
	厨房油烟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氨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清洗废水	/	回用于生产	/
	实验室废水	/	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BOD、氨氮、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A/O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的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废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浮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应贮存场所应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硬底化、防渗、绿化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储存的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③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④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 900 吨、水溶肥 600 吨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博慧

审核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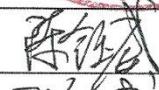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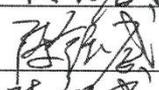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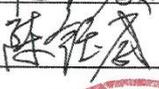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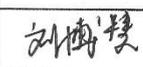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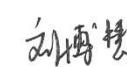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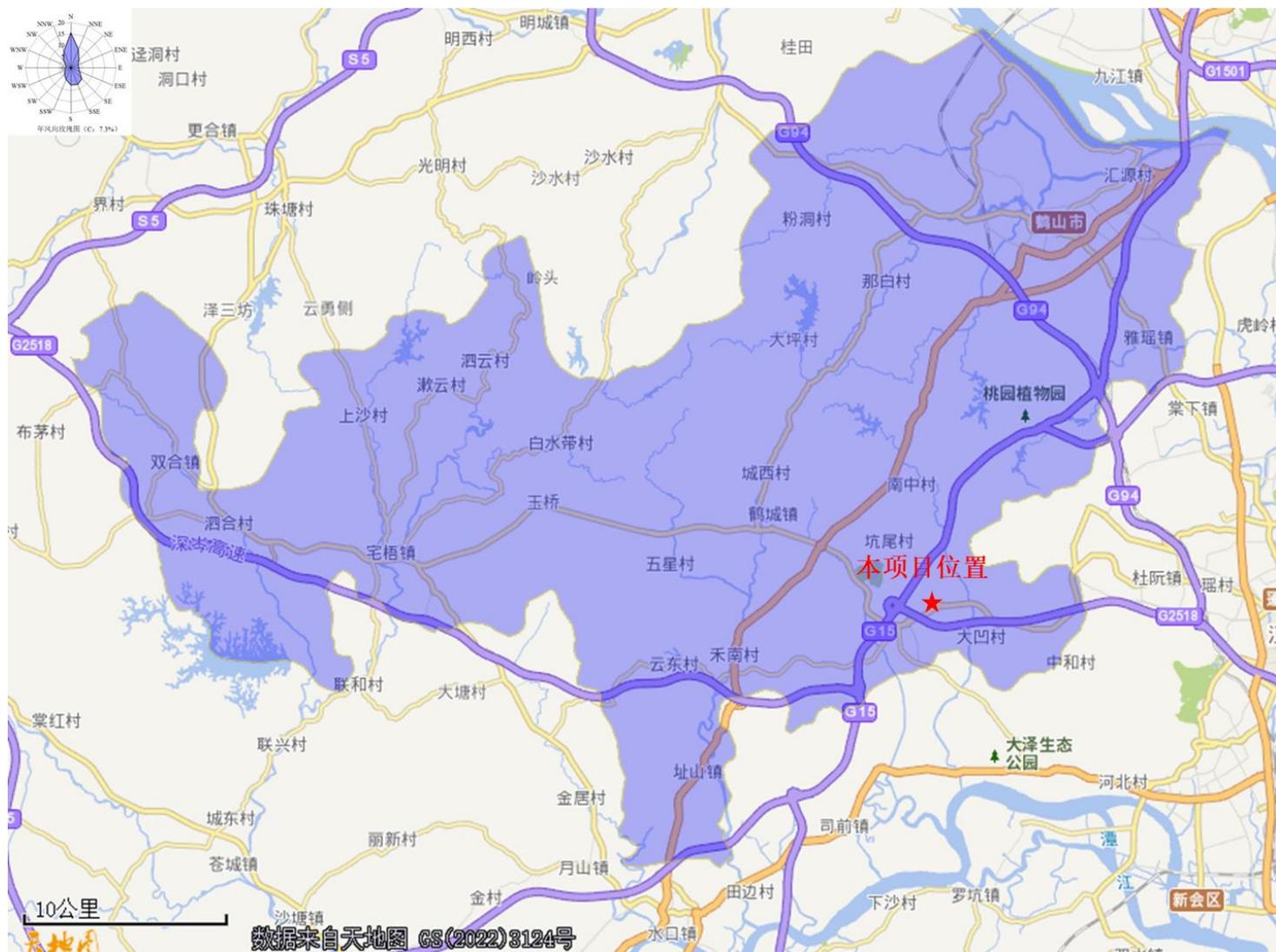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1.122	+1.122
		硫化氢	0	0	0	0	0	0.0054	+0.0054
		氨	0	0	0	0	0	0.143	+0.143
		臭气浓度	0	0	0	0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9	+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	0	0.5	+0.5
		静电除尘产生的浮油	0	0	0	0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含油的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	0	2.22	+2.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12h1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900吨、水溶肥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FLOUT5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钰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钰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钰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20230503544000000013	BH0439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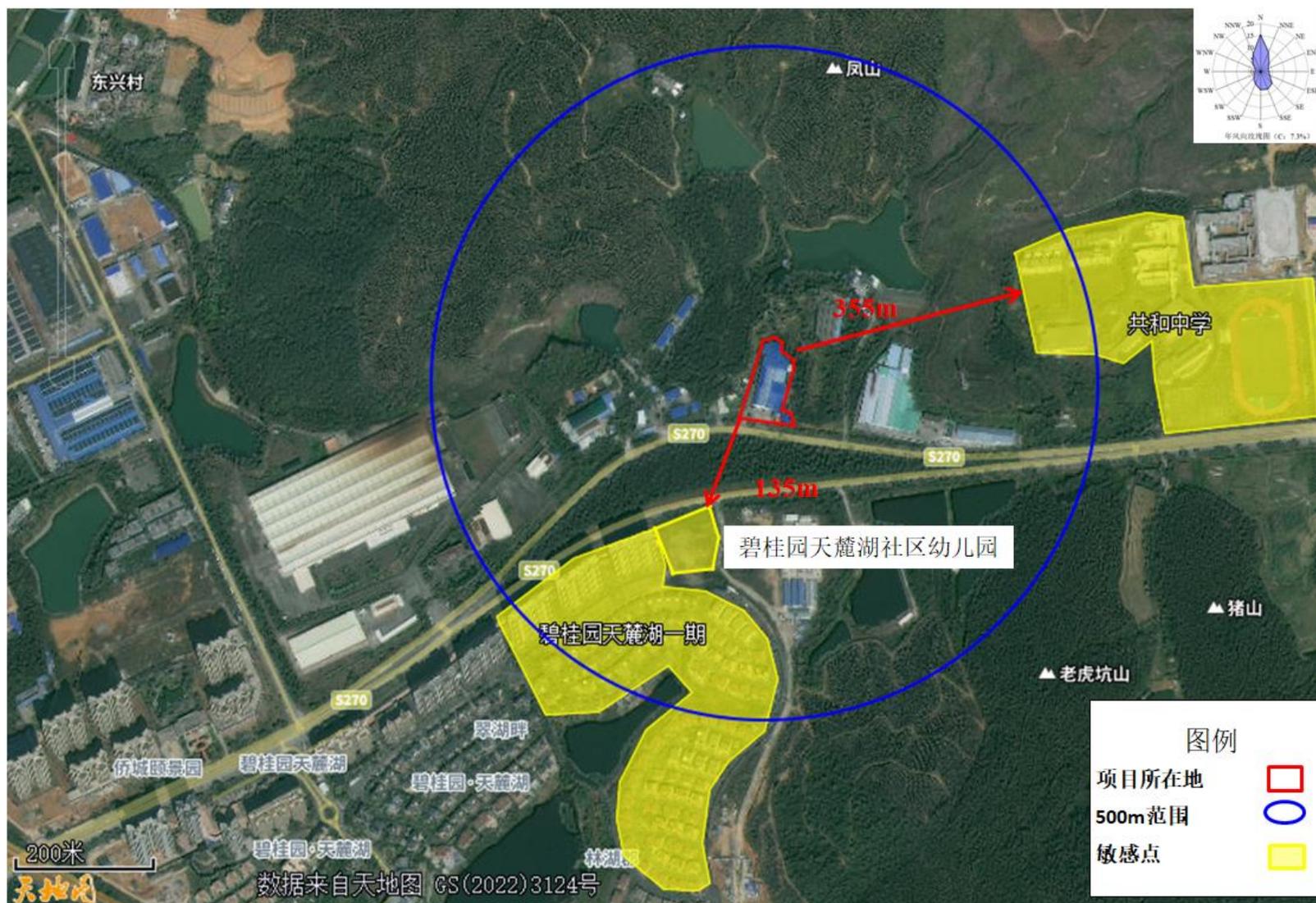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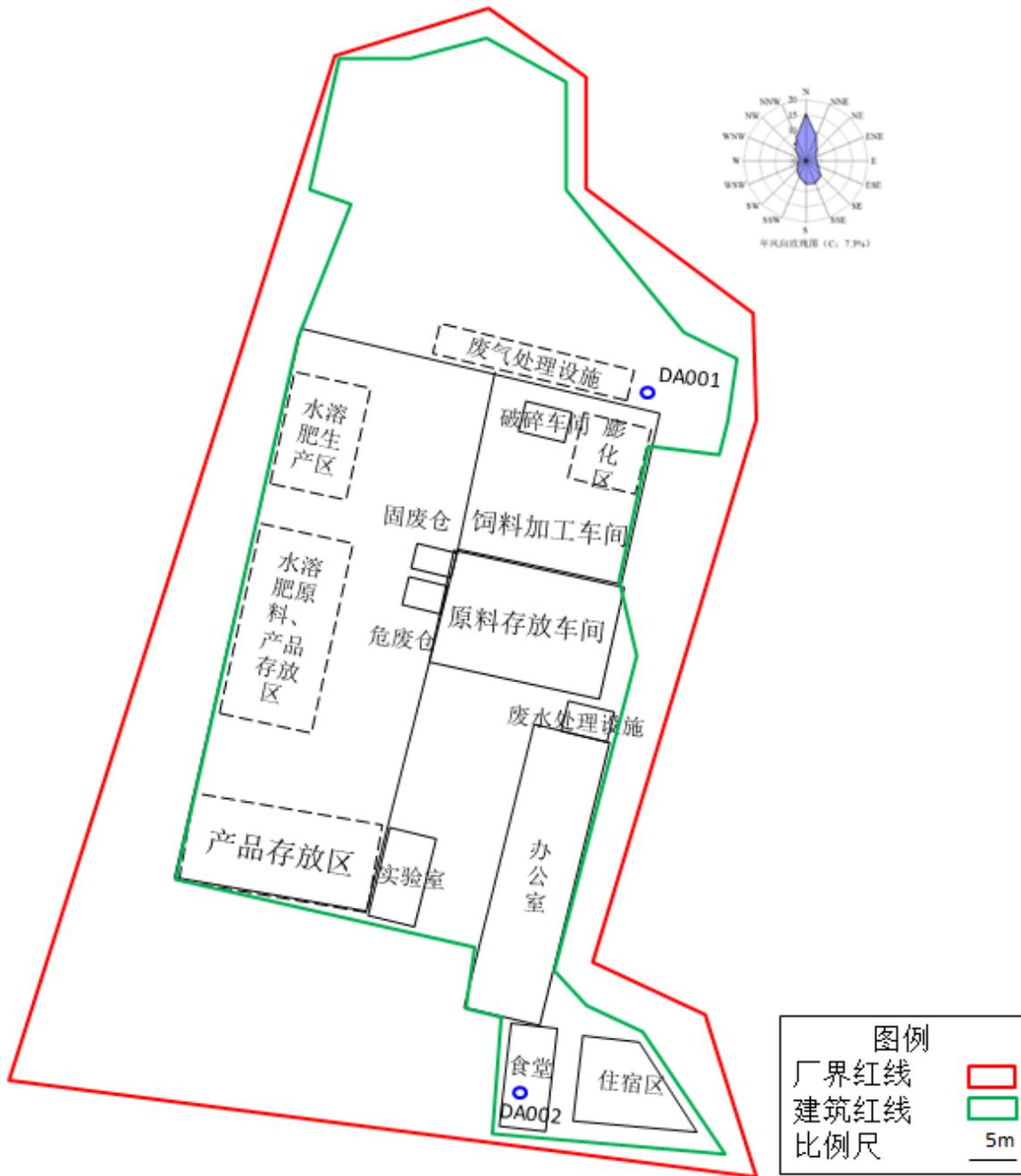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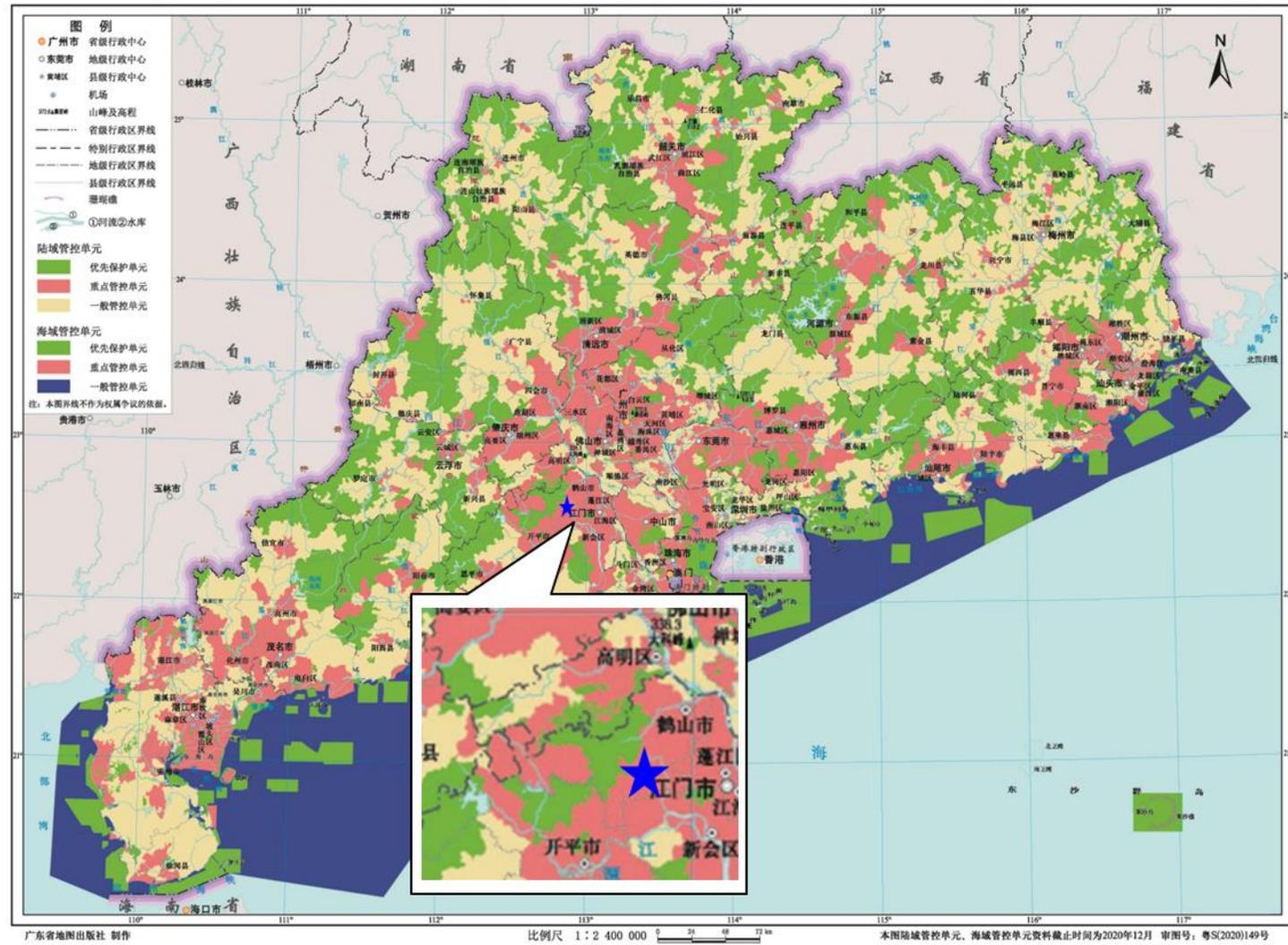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及现场情况图

	
<p>项目西面：高原红农庄</p>	<p>项目东面：林地</p>
	
<p>项目南面：S272辅路</p>	<p>项目现场</p>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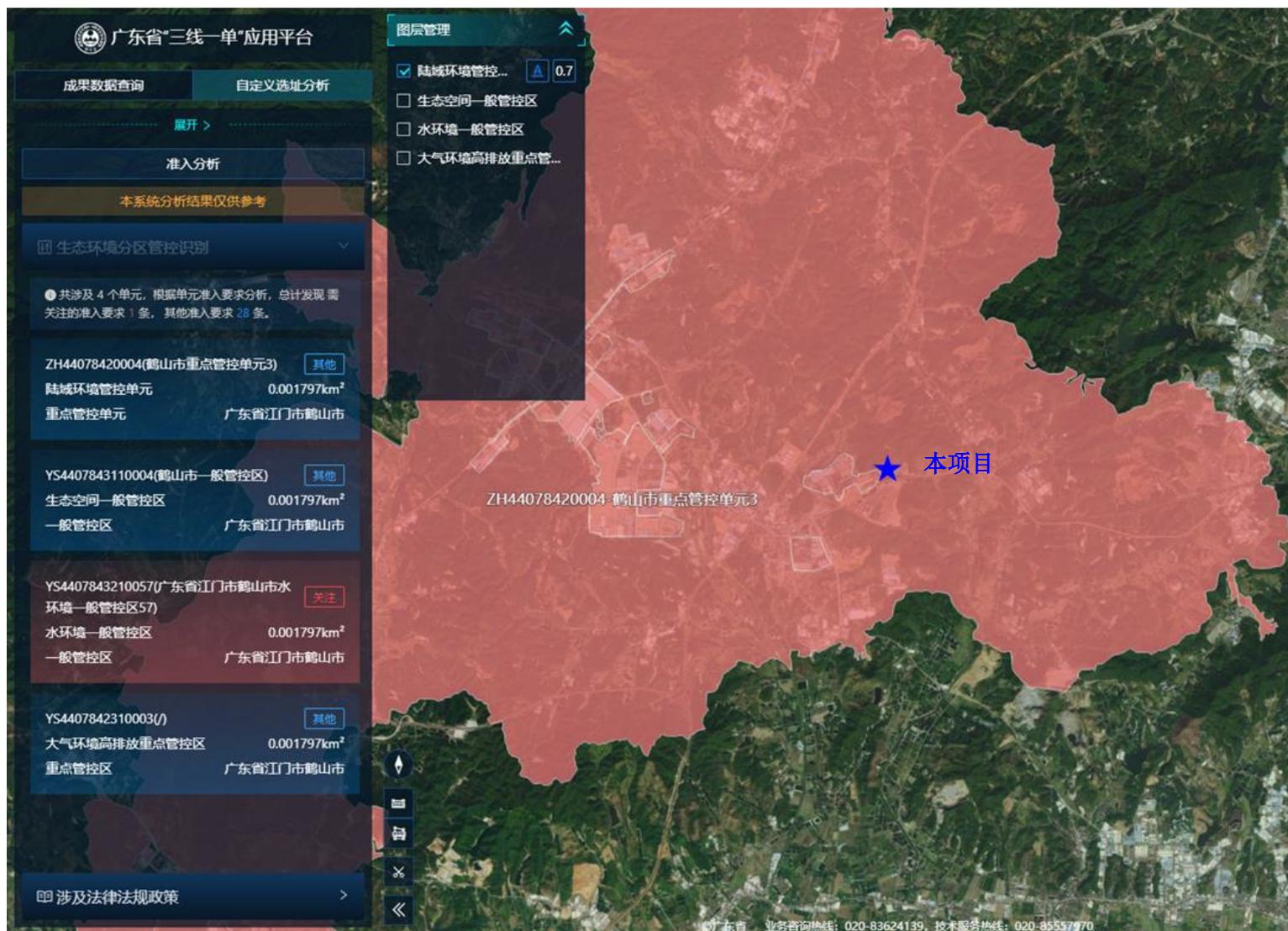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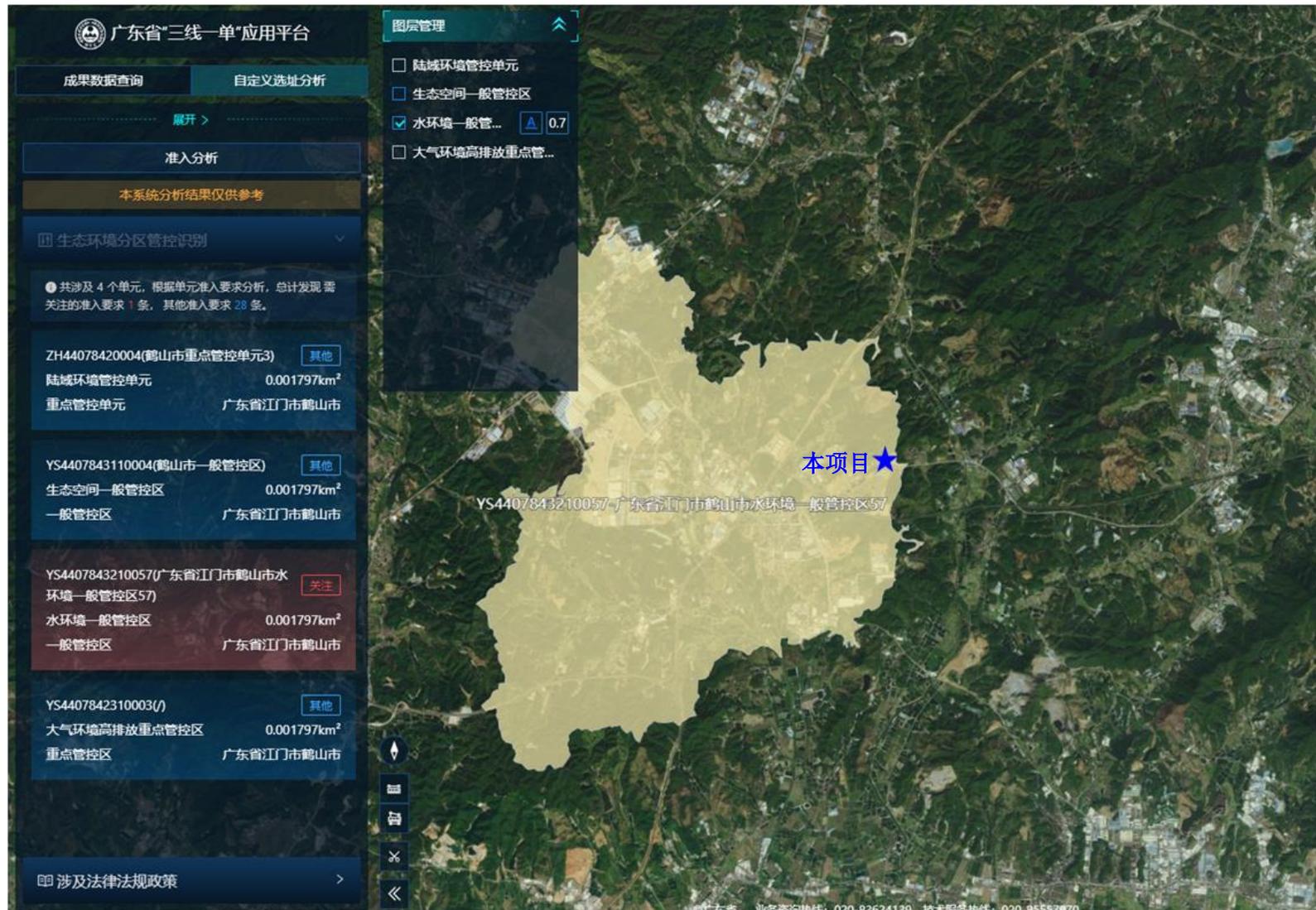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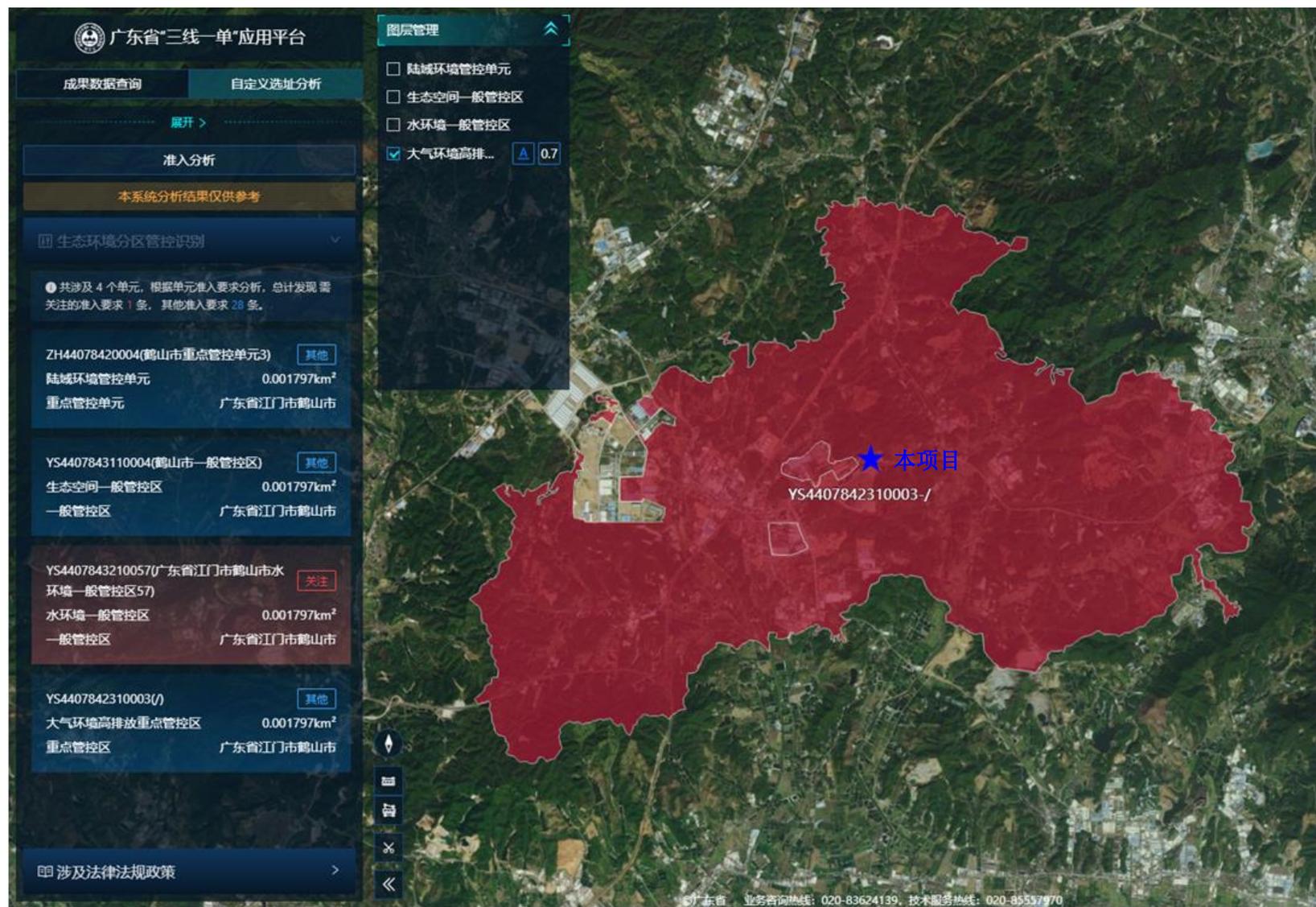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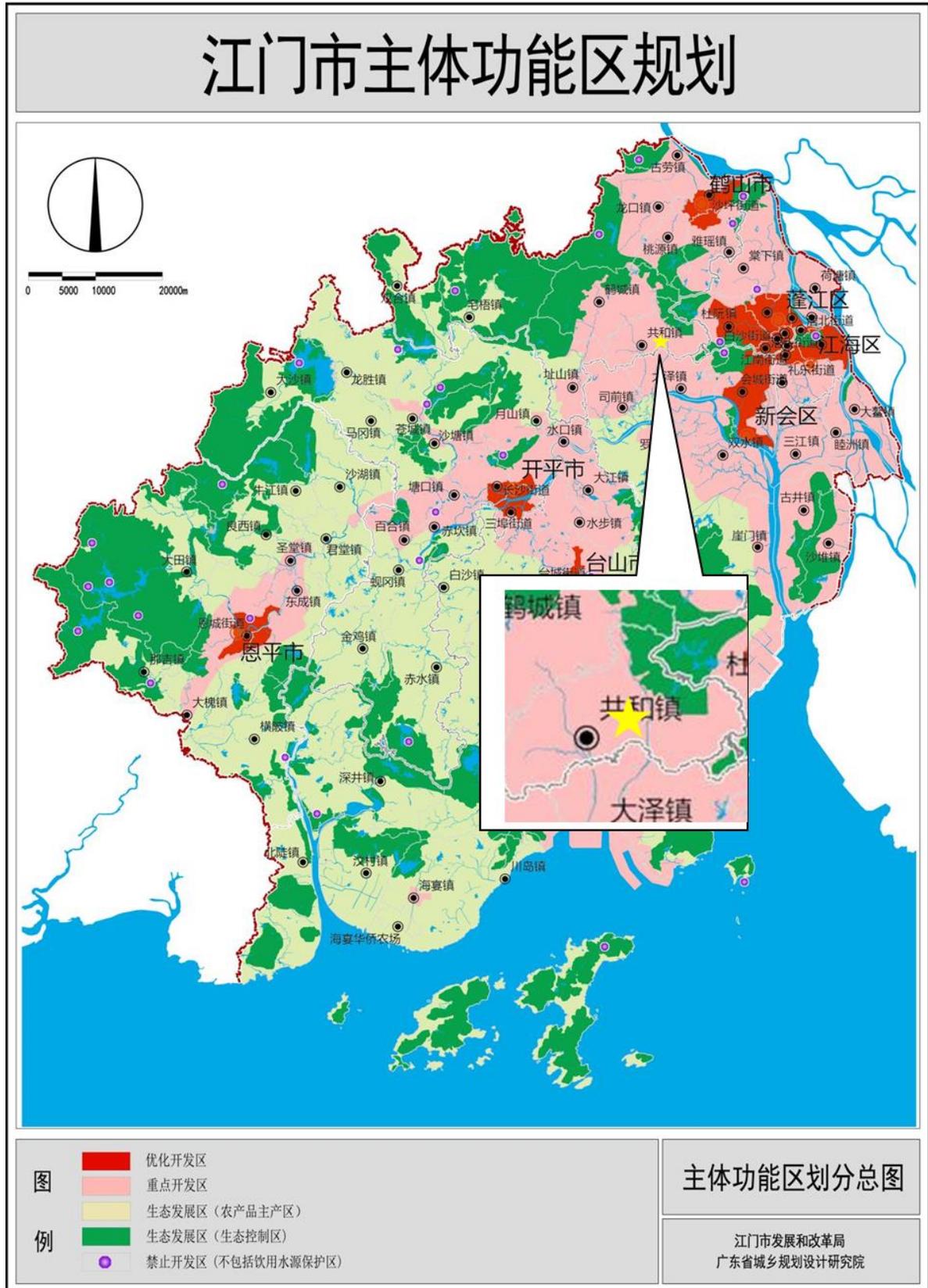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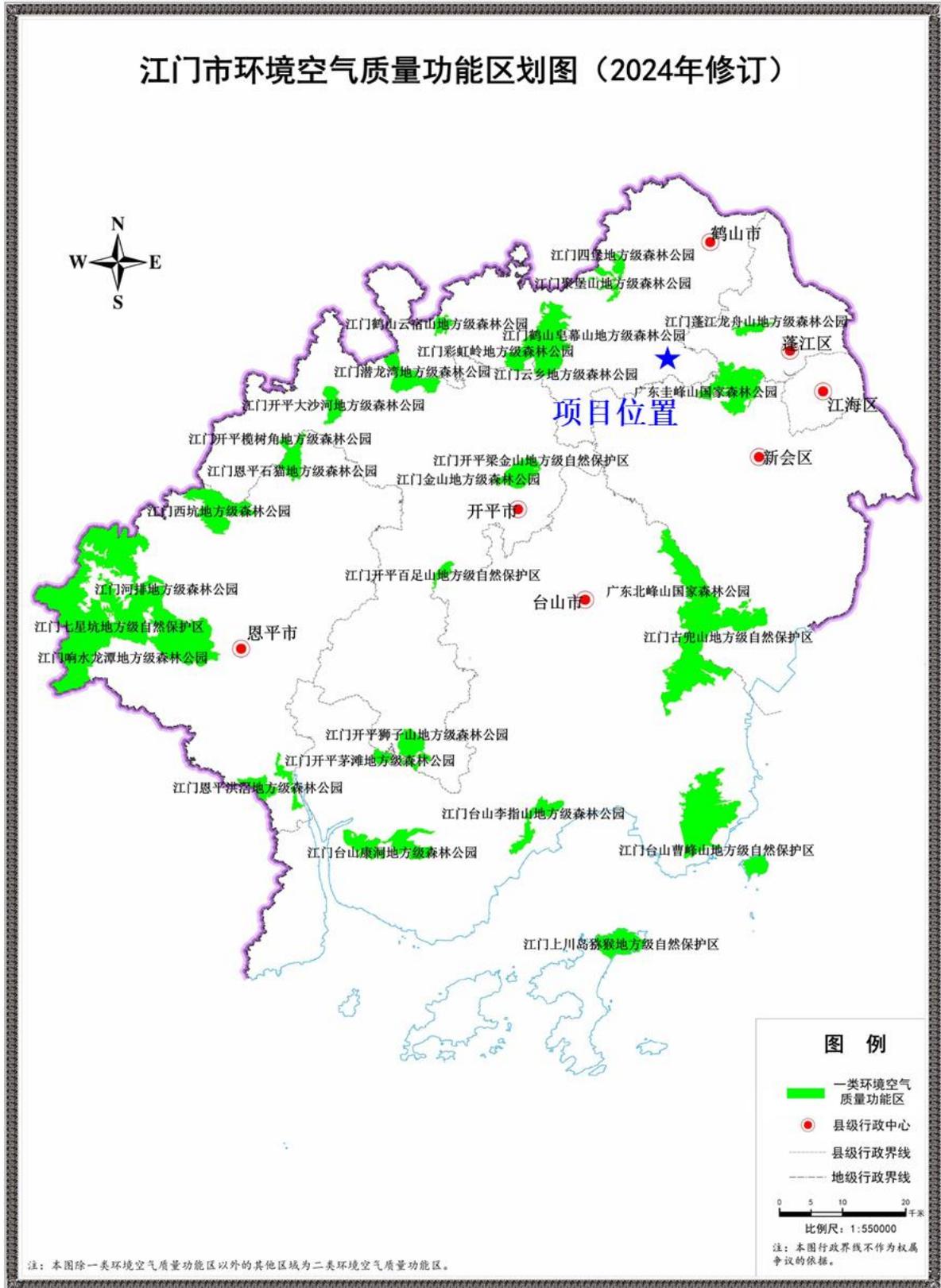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10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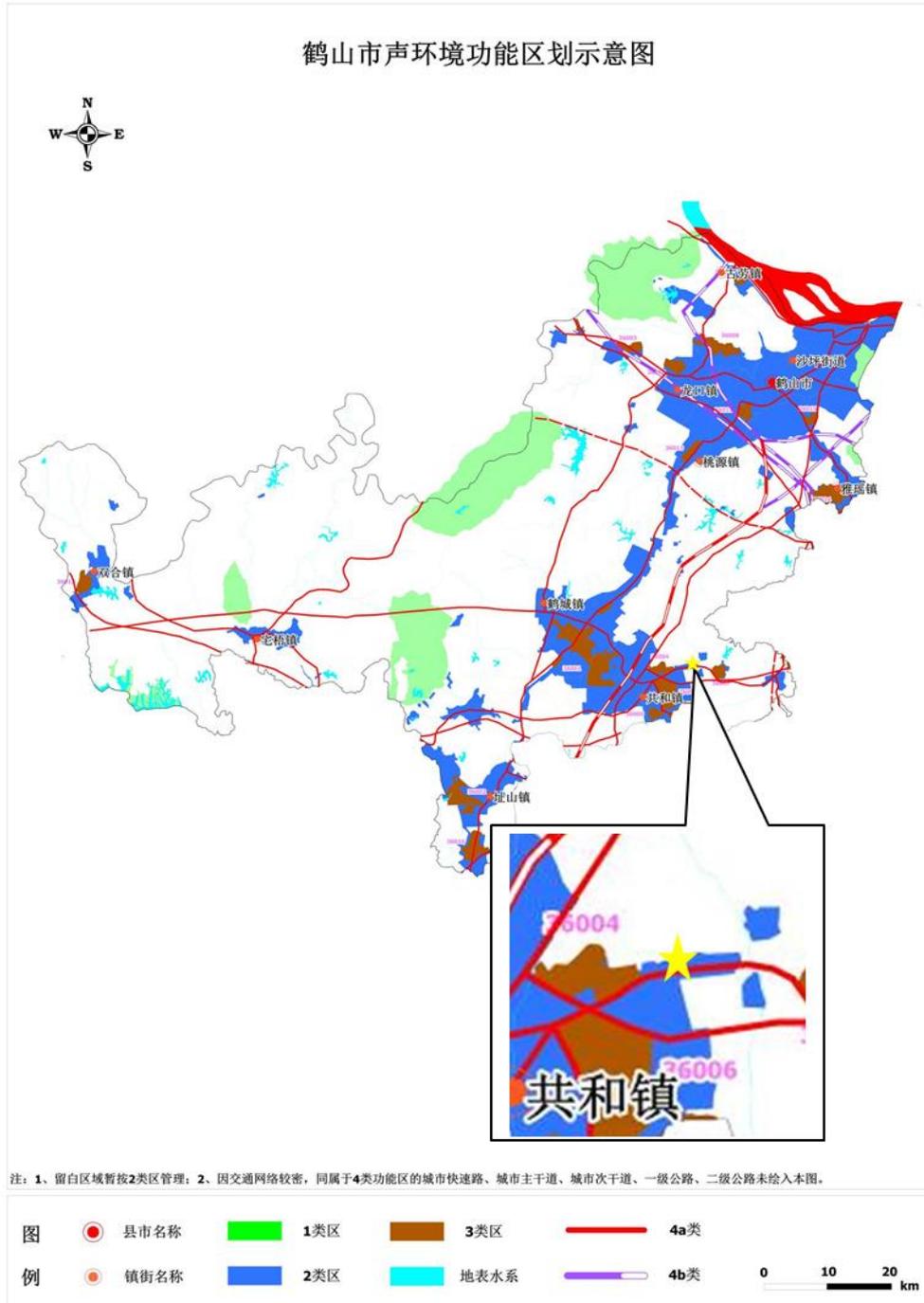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 900 吨、水溶肥 600 吨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权属人	鹤山市金龙饲料厂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房屋所有权来源	2002年1月15日自建	房屋用途	/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私有	
土地使用权来源	1999年7月25日办理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鹤山市金龙饲料厂1座）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竣工日期	2002年01月15日
	建基面积	S壹仟伍佰叁拾壹点贰零 平方米		
	建筑面积	S壹仟伍佰叁拾壹点贰零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S壹仟伍佰叁拾壹点贰零 平方米		
四至归属	东：自墙      南：自墙 西：自墙      北：自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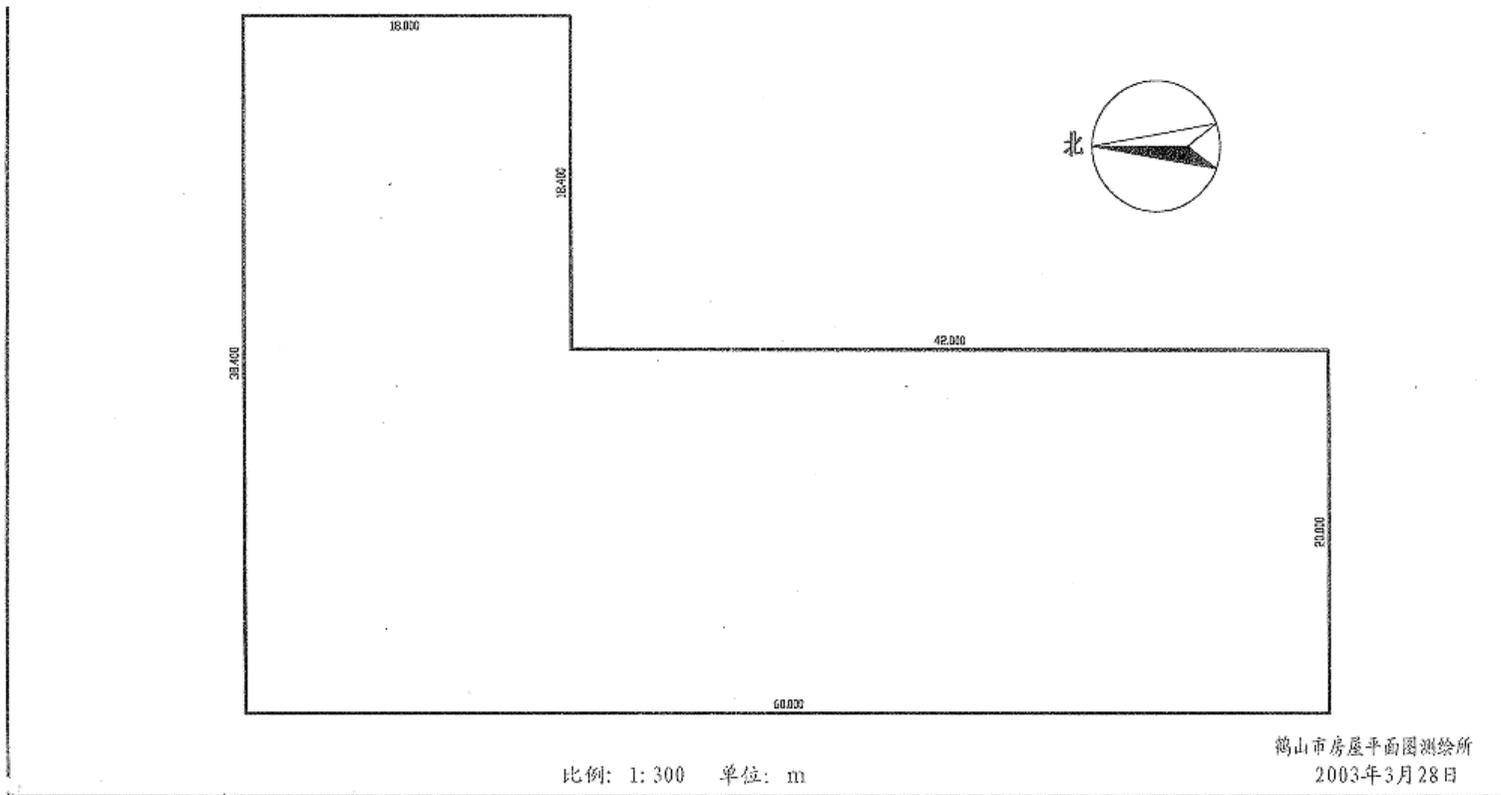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		



分层分户平面图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所在层	首层
S.00	m <sup>2</sup> 其中套内面积	S 1531.20	m <sup>2</sup> 其中分摊面积	S.00

(座)



比例: 1: 300 单位: m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  
2003年3月28日

## 厂房租赁合同书

依据《合同法》、《江门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现乙方已对租赁物的现状等有关租赁物的情况作了充分的了解，并愿意承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鹤山市金龙饲料厂）1座，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用途、交付

- 1.1 厂房座落在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村委会小娘坑（鹤山市金龙饲料厂）。
- 1.2 用途：依法经营生产，经双方确认无异议。
- 1.3 甲方于签订合同日向乙方交付全厂房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费用标准

### 第三条 租赁期和续租约定

- 3.1 租期限 壹拾年，从 2023年03月01日起至 2033年02月28日止。
- 3.2 合同期满，若乙方需要续租，应提前 90日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第四条 保证金收取

4.1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三押一付¥ 15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

4.2 合同到期后,乙方凭保证金收据和乙方法人代表签名或授权委托办理退款手续并注销或迁出公司停止使用该地址,保证金不计利息。

4.3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4.3.1 租约期满,缴清所有费用,按时搬迁;

4.3.2 房屋主体无损坏;

4.3.3 乙方企业所有员工应发放的工资和福利全部发放完毕。

(备注)符合以上条件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押金。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保证金:

4.4.1 租期未满退租;

4.4.2 使用时房屋受损,未保持协议装修原状;

4.4.3 有劳资纠纷的;

4.4.4 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款。

#### 第五条 交费时间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在每交租月15日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租金和相关费用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交到指定地点。甲方收款后由房屋产权所有人或甲方代为开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超时缴纳相关费用,经甲方提醒下仍不交费的,甲方将每日按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即5‰)加收违约滞纳金并有权停水停电等;超过10天不缴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宿舍及追收回欠款,其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存放于租赁物内的物品归甲方所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每年的土地,房产使用税,谁使用谁交纳的原则,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交纳。

## 第六条 厂房管理

6.1 双方同意由乙方进行日常厂房管理，但乙方所租厂房内、大门口的卫生和安全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管理费包括公共卫生、公共场地外保安费用、公共场地消防安全。

6.2 在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但装修单位一定要向甲方出示相关资格清单，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装修必须符合建筑和消防安全规定，装修期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厂房进行二次装修所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二次装修的消防报批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在退租时保证厂房结构完好的情况下退还给甲方，除机器、设备外的所有新加建的建筑物及水电路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

严禁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改建、扩建，否则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未经房屋产权人和原设计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对房屋主体结构、外观进行改建、扩建，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 6.3 水电管理

甲方提供 160KVA 的电量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费和自行管理。甲方跟乙方共用一个变压器，甲方自行安有电表，甲方向乙方缴纳电费，按平均电费分摊计费。

供水由甲方提供水井及水塔供乙方使用，不再另行收取水费，抽水产生的电费由使用方承担。

### 6.4 购物保管

本合同范围内乙方的一切财物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

6.5 厂区公共区域不允许堆放工业垃圾，工业垃圾需乙方自行处理。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场地原构造交回厂房、宿舍并交清相关费用，甲方不计利息退回押金给乙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如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乙方如要退租，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租赁甲方的物业，乙方应自有财产方面的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如因乙方生产和安全消防不当造成事故，导致本厂房及其他物业的损失，概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的其他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自行办理相应的证照和税务登记，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外在因素，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毁，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从租赁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起，租赁区域园区的下水道、排污管道等的使用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严禁向下水管道、排污管道排放污染物和易引起堵塞的物品。如向下水管道、排污管道排放污染物、易引起堵塞的物品，造成相邻租户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因此需要维修的乙方须及时维修，如造成化粪池、排水管道、沙井堵塞的清污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应相邻租户要求及时维修、清污，所引起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禁止将雨水管道用于生活、工业污水的排放。

#### **第十一条 劳动工资的监督**

11.1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江门市政府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11.2 甲方有权咨询、监督乙方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天内未缴清约定费用及进场装修使用，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甲方将厂房另行出租，与乙方无关，乙方所交付租房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违约，无故终止、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给乙方投资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无故终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乙方租房保证金。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乙方租赁合同：

12.3.1 如在甲方提醒（电话或文件等方式）后，10 天不交租金或累计欠交甲方各项费用达到半个月租赁标准；

12.3.2 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

12.3.3 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内。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甲方可将通知张贴于乙方租赁房屋的门上，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匿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按时甲方通知办理，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的设备、设施、物料、商品等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租金及各项费用或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付，乙方所交租房保证金不退。

**第十三条** 甲方水电方面按原有装配好设施分配给乙方和每层楼使用，如因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增加用电量时，增容及电缆、配电柜、施工由甲方或甲方书面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造成的损失互不补偿：

-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行失效；
- 2、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法院强制执行等，本合同自行失效；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五条** 如有环保卫生或噪音等投诉时，甲方可协助和调解，但一切经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在租赁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执照时用的租赁合同，合同中的租金和面积需征得甲方同意，因此所产生的租赁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但执行合同条款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转租予他人，但需经甲方同意，但转租期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如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宿舍，并不退回已收的任何保证金。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如有发生违反合同的事情，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裁定解决。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法律文件均不得与本合同有冲突矛盾，如有冲突双方均须按本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工厂的环保，所有涉及政府对乙方的环保要求与甲方无关，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保证金时合同生效，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租赁期间，若遇国家或政府征收，双方无条件服从，厂房及土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厂房内的设备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四条 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购买厂房财产保险，若发生自然灾害，有保险公司赔偿厂房损失；若有超出保险公司

/

/

/

/

/

**第二十五条 备注**

1、甲方同意乙方每月的租金、直接汇到鹤山市金龙饲料厂公司银行账户或指定个人账户，如需开票，税点由乙方承担。

##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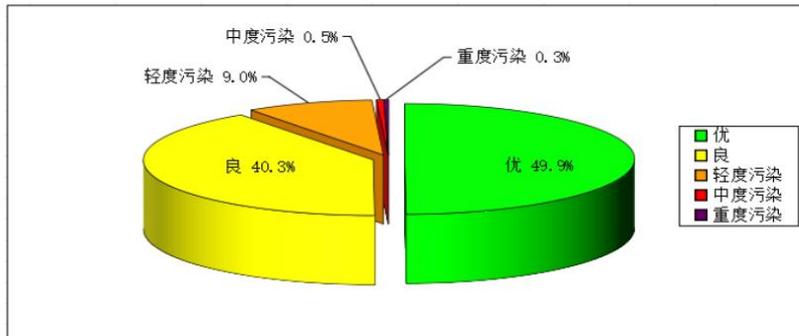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sub>2</sub>、PM<sub>10</sub>、CO和PM<sub>2.5</sub>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sub>3</sub>-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sub>2</sub>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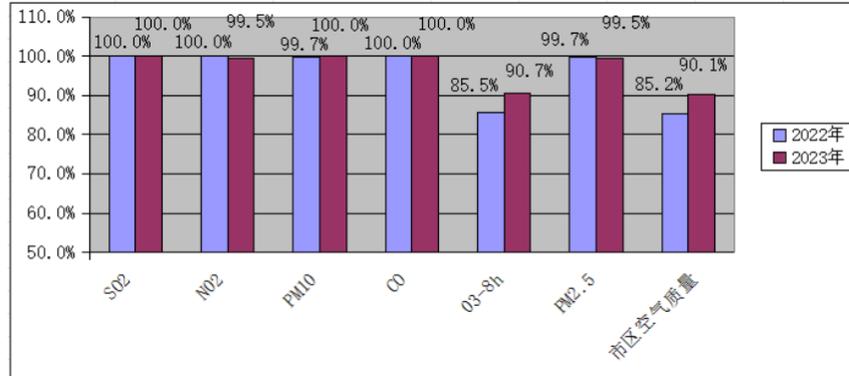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7 引用的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3-1121-LJ33

委托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 2 号之三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之六制药大楼 501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1121-LJ3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对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11-21~2023-11-23		
分析时间	2023-11-23~2023-11-27		
采样人员	熊孝文、温迪恒		
分析人员	余淑银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007mg/m <sup>3</sup>

## 四、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5

## 五、检测结果

表4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1	日均值	0.115	0.151	0.126	0.30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sup>3</sup>;  
③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1-21	16.9-26.3	100.7-102.6	1.0-2.9	东北	晴
2023-11-22	16.6-27.0	100.6-102.4	1.0-3.5	东北	晴
2023-11-23	17.1-27.2	100.8-102.8	1.0-3.3	东北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8 鹤山市沙冲河 2024 年 10 月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4年12月9日 星期一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4-11-18 17:53:4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9		合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合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Ⅳ	总磷(0.25)
		合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Ⅴ	氨氮(0.79)、总磷(0.5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Ⅳ	溶解氧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总磷(0.2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合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Ⅳ	—

附件 9 用地证明

关于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  
化饲料 900 吨、水溶肥 600 吨新建项目  
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鹤山市钧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饲料 900 吨、水溶肥 6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委会小娘坑金龙饲料厂 1 座，占地面积约 6800 平方米，在《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我镇同意该项目建设。地块具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图需为卫星影像图，明确标识位置。)

